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卫平先生、独立董事罗时龙先生和董事禹成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卫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方式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2021.4.6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	3 人，100%
2021.4.25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3 人，100%

2021.8.13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通讯会议	3 人，100%
2021.10.25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3 人，100%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服务，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中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其派出人员业务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

（三）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

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包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和公司高管团队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时、合规、准确地披露。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经审核，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事先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履职情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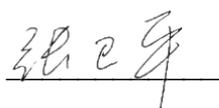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履职尽责，认真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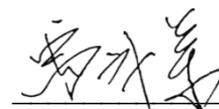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卫平


罗时龙


禹成余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